

遺囑執行人

應怎樣為  
已故納稅人填報生前收入並  
應怎樣填報  
其物業租金收入

## 前言

根據《稅務條例》第54條，「遺囑執行人」須負責代已故納稅人處理有關稅務事宜。按《稅務條例》第2條的闡釋，「遺囑執行人」包括遺產管理人或管理死者遺產的其他人及受託人。

本單張旨在幫助遺囑執行人和任何有關人士瞭解：

1. 遺囑執行人在《稅務條例》下的稅務責任
2. 遺囑執行人應注意的一般事項
3. 應如何向稅務局申報
  - (a) 已故納稅人
    - 生前的薪酬收入
    - 生前的利潤收入
  - (b) 已故納稅人生前及死後的物業租金收入
4. 本局對已故納稅人生前收入的徵稅期限。

## 遺囑執行人在《稅務條例》下的稅務責任

如上文所述，遺囑執行人須負責代已故納稅人處理有關稅務事宜，包括呈交報稅表，提供資料及繳付稅款。

如已故納稅人只有薪酬或經營獨資業務利潤，遺囑執行人只要將其生前的收入呈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表格第60號）內便可。

但如果死者有物業出租，手續便較為複雜。因物業所有權轉名予遺產受益人需時頗長；在完成有關的手續前，租客會因繼續使用物業而付出租金，遺囑執行人須為正式轉名前所收取的租金報稅和繳稅。本單張會在這方面作較詳細闡述。

如遺囑執行人為已故納稅人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提供不實資料而導致稅務局少收稅款，遺囑執行人須就稅務局對此作出的懲罰負上個人責任。

如已故納稅人在生前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提供不實的資料，引致稅務局少收稅款，稅務局會向遺囑執行人徵收補加稅款作為罰款。不過，在這個情況下所徵收的罰款，只會以追討債項形式從已故納稅人的遺產中扣除。

## 遺囑執行人應注意的一般事項

按《稅務條例》第51(6)條的規定，如已故納稅人生前有應課稅收入，遺囑執行人須在該納稅人去世日期後一個月內通知本局，提供死者個人資料、去世日期、死亡證副本、生前收入類別及遺囑執行人的日間聯絡電話及地址。

本局與遺囑執行人書面往來時會採用特別稱謂，例如「已故甲先生的遺囑執行人乙女士」，以茲識別。在未能確定已故納稅人是否立下遺囑及誰會管理遺產的情況下，本局會稱有關聯絡人為「已故納稅人的個人代表」。

當遺囑執行人乙女士代已故甲先生在報稅表上填報資料時，不應將自己的收入和扣除項目資料填報在甲先生的報稅表上，亦不應將甲先生的業務虧損當作自己的業務虧損。乙女士應以「甲先生的遺囑執行人」的身分簽署該報稅表。

除了去世年度報稅表外，遺囑執行人亦可能要填報本局發給死者的過往年度報稅表。

納稅人生前多繳的稅款可獲退還。由於退稅是遺產的一部分，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60J條的規定，遺囑執行人須提交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方可取得本局的退稅支票(若死者於2006年2月11日前去世，遺囑執行人簽署承諾書，並在獲得遺產稅署同意的情況下，可取得本局的退稅支票)。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能否為納稅人減輕稅務負擔要視乎納稅人及其配偶(如已婚)的收入水平及可申請扣除的項目而定。每一年度的情況未必盡同。遺囑執行人應代死者決定作出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與否。有關資料請參看另一單張「個人入息課稅簡介」[\[PAM 37\(c\)\]](#)。

此外，若死者的去世日期在2006年2月11日之前，遺囑執行人亦須向遺產稅署申請遺產稅證書。

## 如何申報已故納稅人生前的薪酬入息

遺囑執行人須在已故納稅人去世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填報死者在此課稅年度的4月1日至去世當日的薪酬收入，包括生前應得但未收取的收入，如累積有薪假期和年終花紅等。

## 如何申報已故納稅人生前經營生意的利潤

### (a) 獨資業務

東主的應課稅利潤/虧損應填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

東主的獨資業務在其去世當日即被視為結業。遺囑執行人須呈報由上次業務結算日期至去世當日的營業資料和應課稅利潤。

若有繼承人在東主死後接辦業務，本局會視為由繼承人經營的(同名)新業務。繼承人應盡快為新業務申領商業登記證。登記後本局會按一般程序向該新開業者(接辦者)發出報稅表。

### (b) 合夥業務

合夥業務的應課稅利潤應由首席股東在利得稅報稅表(B.I.R表格第52號)內填報。

去世的合夥人會被視為退出合夥業務，其他股東應在一個月內將有關的股東變更通知商業登記署。

合夥業務不會因其中一合夥人去世而自動結業。當合夥股東收到利得稅報稅表時，可按平常的報稅程序呈報全年的合夥業務利潤。

遺囑執行人如不打算代死者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則不需在死者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呈報有關合夥業務的資料。

如代死者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話，遺囑執行人須在死者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以『✓』號作出選擇。待合夥業務的應課稅利潤評定後，死者所佔的利潤部分會與死者的其他收入一併計稅。

## 如何申報已故納稅人的物業租金收入

### (a) 出租全權擁有物業

已故業主生前的已收及應收的租金俱屬遺產一部分，但死後的租金收入則屬其遺產受益人的收入。當未能確定遺產受益人之前，所有租金收入須課繳物業稅。

例子：

如甲先生於27.2.2009去世，本局會開立一新檔案以辦理他死後的徵稅事宜，並向「已故甲先生的遺囑執行人乙女士」發出兩張2008/09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乙女士應在

第一張報稅表	填報由1.4.2008至27.2.2009期間的租金
第二張報稅表	填報由28.2.2009至31.3.2009期間的租金

若乙女士在第一張個別人士報稅表代甲先生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則甲先生由1.4.2008至27.2.2009期間的租金收入會與他的其他收入一併計稅。

在確定了遺產受益人之後，遺產受益人可在他/她自己的2008/09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並將

在28.2.2009至31.3.2009期間的應佔租金收入部分	當作自己名下收入
已繳物業稅款的相關部分	當作自己的已繳稅款

### (b) 出租聯權共有物業

現行法例規定，死者所佔的業權會自動平均地轉給尚存業主。

由於涉及新舊業權(舊業權內有死者的名字而新業權內沒有)，本局會開立一新檔案給尚存業主以處理所有有關新業權業主的物業稅事宜。

例子：

如乙女士不打算代甲先生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則不需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呈報聯權物業的資料。如選擇的話，死者由1.4.2008至27.2.2009的租金收入會與他的其他收入一併計稅。

(c) 出租分權共有物業

分權共有物業的特點是各業主所佔的業權比例可以不同。當其中一名業主去世，他持有的業權部分並非自動轉移給尚存的業主，而是按死者的遺囑辦理。若沒有立下遺囑，則按《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律第73章）辦理。本局會開新檔案處理所有有關新的分權共有業主的物業稅事宜。

例子

接上文的例子，乙女士可在發給「已故甲先生的遺囑執行人乙女士」的2008/09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代甲先生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令死者由1.4.2008至27.2.2009的租金收入與其他收入一併計稅。

若遺產受益人(於身分確定後)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可將在28.2.2009至31.3.2009期間他/她應佔租金部分和已繳的物業稅撥歸自己名下計稅。

## 本局對已故納稅人生前收入的徵稅期限

### 在2006年2月11日之前去世的人士

本局對已故納稅人生前收入的徵稅期限，為：

- (a) 已故納稅人去世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或
  - (b) 在《遺產稅條例》所規定的任何誓章遞交日期起計的一年內，
-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

本局對已故納稅人生前收入的徵稅期限，為已故納稅人去世當年的課稅年度完結日起計的三年內。

## 保存證明文件

為準確評稅起見，遺囑執行人、遺產受益人、已故納稅人的家人、僱員以及任何有關人士，都應該保存所有有關收入、支出、免稅額及扣減項目的業務帳目和證明文件，以便需要時提交本局覆核。

## 查詢及支援

如有疑問或需要協助，你可以：

- (a) 瀏覽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 (b) 來信（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或以傳真（2877 1232）向評稅主任查詢，信上請註明檔案號碼和你的日間聯絡電話；
- (c) 致電187 8022；
- (d) 親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樓本局中央詢問處。

（本單張只供參考）

PAM 49 (c)  
二零零九年五月